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

現 行 條 文

明

說

第四十三條之一

發行人銷售其認購(售)權 證,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,公證,應於銷售日當日辦理公告,公 告內容應包括認購(售)權證發行 告內容應包括認購(售)權證發行 條款、發行數量、發行價格、銷售條款、發行數量、發行價格、銷售 地點、銷售期間、預計上市買賣日地點、銷售期間、預計上市買賣日 期、繳款日期、認購(售)權證發期、繳款日期、認購(售)權證發 行日期<u>、得申請提前終止上市之</u>行日期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、 條款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、本本公司認購(售)權證流動量提供 公司認購(售)權證流動量提供者|者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 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應行記載事|事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 項及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應補充揭露事項。 補充揭露事項。

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(售)權 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,並簽訂 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,並簽訂 上市契約後生效,除按上市契約|上市契約後生效,除按上市契約 規定繳付上市費外,應於接到本規定繳付上市費外,應於接到本 公司通知後,於與本公司洽訂之公司通知後,於與本公司洽訂之 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,由發|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,由發 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|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 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 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|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 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。

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 列事項:

(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)

十四、認購(售)權證自初次上 市二個月(不含)起至到 期日前二個月(不含) 止,除上(下)限型認購 (售)權證外,如無流通 在外發行單位且最新履 約價格或點數達到價內 或價外百分之二十以上

第四十三條之一

發行人銷售其認購(售)權

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(售)權 |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。 |二、由於前揭申請提前

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 列事項:

(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) (本款新增)

- 一、為減少市場無交易 之冷門認購(售)權 證,開放發行人得於 認購(售)權證自初 次上市二個月(不 含)起至到期日前二 個月(不含)止,除 上限型認購權證或 下限型認售權證、下 限型認購權證(牛 證)或上限型認售權 證(熊證)暨可展延 存續期間者外,如符 合無流通在外發行 單位等條件時,得申 請提前終止上市,並 應於銷售公告及上 市公告中載明前揭 事項,爰修正本條第 一項暨新增第三項 第十四款規定,並調 整款次。
- 終止上市之權證,不 適用現行應於存續 期間屆滿前二十個 營業日辦理終止上 市事宜之規定,爰修 正本條第六項規定。

者,發行人得申請其提 前終止上市之條款。

十<u>五</u>、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 價值定義:

(第一目至第三目略)

十<u>六</u>、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 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 (售)權證之另一認購 (售)權證或其他證券 之條款。

十<u>七</u>、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 約時,其履約給付方式。

十八、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 支付者,其現金結算額 應按標的證券於行使 日當日之收盤價格計 算;行使日為權證到期 日者,其現金結算額則 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 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 算術平均價、標的結 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 價格計算;標的證券於 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 成交價格者,按最近一 次成交價格計算,如有 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 項規定情事時,延緩時 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 應一併列入計算。前 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 期貨結算價格,應依本 公司認購(售)權證 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 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計算。但以外國證券 或指數為標的者,應依 本公司辦理認購(售)權 十<u>四</u>、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 價值定義:

(第一目至第三目略)

十五、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 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 (售)權證之另一認購 (售)權證或其他證券 之條款。

十<u>六</u>、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 約時,其履約給付方式。

十七、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 支付者,其現金結算額 應按標的證券於行使 日當日之收盤價格計 算;行使日為權證到期 日者,其現金結算額則 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 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 算術平均價、標的結 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 價格計算;標的證券於 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 成交價格者,按最近一 次成交價格計算,如有 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 項規定情事時,延緩時 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 應一併列入計算。前 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 期貨結算價格,應依本 公司認購(售)權證 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 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計算。但以外國證券 或指數為標的者,應依 本公司辦理認購(售)權 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 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 金差價之義務時,對 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 之分配處理方式。

二十、刊登公告的日期。

二十一、公眾人士可索閱公開 銷售說明書的地址。

二十二、刊登下文所示之無責 任聲明(標準格式): 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,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 明確表示,概不對因 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責任。

二十三、認購(售)權證上市買 賣日期。

資料。

(第四項至第五項略)

發行人就其所發行之認購 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於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 日,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日,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 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,並檢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,並檢 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;但依本|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;但依本 公司認購(售)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公司認購(售)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第十一條第八款之條件發行上第十一條第八款之條件發行上 (下)限型認購(售)權證或同準 (下)限型認購(售)權證者,應 則第九條之一申請提前終止上市 於上開準則所定視同最後交易日

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 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 金差價之義務時,對 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 之分配處理方式。

十九、刊登公告的日期。

二十、公眾人士可索閱公開銷 售說明書的地址。

二十一、刊登下文所示之無責 任聲明 (標準格式): 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,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 明確表示,概不對因 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責任。」

二十二、認購(售)權證上市買 賣日期。

二十四、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 二十三、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 資料。

(第四項至第五項略)

發行人就其所發行之認購 (售)權證,除申請展延者外,應 (售)權證,除申請展延者外,應 之認購(售)權證者,應於上開準 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下列公告事

則所定視同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	宜,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:	
業日辦理下列公告事宜,得不受	(以下略)	
前開規定之限制:		
(以下略)		